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0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豐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零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16408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3195 元	林豐平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五 月十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十一點六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07751 元	林豐平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五 月十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十一點四 八計算之利 息

03 違約金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3195 元	林豐平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六 月十三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 一六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 部分，按年 息百分之二 點三二，按 月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 為限
002	新臺幣 207751 元	林豐平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六 月十一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一點

					一四八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--	--	--	--	--	--